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青洋高架与龙城高架交叉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青洋高架与龙城高架交叉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8.3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